|  |
| --- |
|  |
| 2017年东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部门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六、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财政票据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督促执收执罚单位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管理制度，办理财政票据领用注册登记，发放“票据购领证”，监督检查财政票据的购领、使用、结存及保管情况；对镇街财政分局财政票据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设事业单位1个，其中，内设1个科室,没有派出机构。

本份部门预算仅包括东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本级预算，本部门的下属单位单独编列预算。

三、人员情况

2017年，东东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共有事业编制数5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3人。没有离退休、聘用及后勤服务人员。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8.52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8.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9.12万元，年初结转9.40万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2.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2万元。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59.12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3.34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42.8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59.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70万元，占95.97%；住房保障支出6.42万元，占4.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财政事务

①行政运行（科目编码：2010601）2017年预算数为93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8.22万元，增长24.36%。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编码：2010602）2017年预算数为25万元，2016年没有该预算项目。

③其他财政事务支出（科目编码：2010699）2017年预算数为34.7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58.90万元，下降62.93%。

2. 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

①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2017年预算数为6.42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2.34万元，增长57.35%。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1.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30万元。本部门2017年没有出国（境）计划和购置公车计划，公车保有数为0辆。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本部门2017年收支总预算168.52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收入预算16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9.12万元，占94.42%；年初结转和结余9.40万元，占5.58%。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支出预算16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82万元，占64.57%；项目支出59.70万元，占35.43%。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1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部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占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占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万元，占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底，本部门没有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7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本部门没有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八、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请参见附件。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 一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二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三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四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 五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六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七 | 部门收支总表 |
| 八 | 部门收入总表 |
| 九 | 部门支出总表 |